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除取消个别议案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将取消个别议案后的有关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特别提示

提案 1、4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联系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朱 敏 沈 娟

会议联系电话：0519-89886102

会议联系传真：0519-8512588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邮政编码：213125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90”，投票简称为“维尔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提案 1，2.00 代表提案 2，以此类推。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